

#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0〕60号

---

##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临沂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16日

# 临沂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高全市应急管理的科技水平，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进一步规范专家工作行为，强化专家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管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全市应急管理专家的遴选、聘任、考核、组织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负责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家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实事求是开展活动，并对其做出的技术结论或提供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真实性终身负责。

**第五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加应急管理技术服务的各项活动，并在工作中给予方便。

## 第二章 专家任务与条件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应急管理专家分为自然灾害（防汛抗旱、地震救援、防火等）、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础保

障四大领域，各领域下分若干行业领域，各行业领域下分若干专业类别，行业领域与专业类别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 **第七条 专家主要任务类别**

### **（一）应急处置类**

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 and 救援服务。

### **（二）咨询服务类**

1. 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撑；

2. 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的制定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3. 参与我市应急管理相关专业领域重大问题的专题调研，分析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发生规律，提出防范重特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意见和建议；

4. 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5. 其他咨询类工作。

### **（三）现场检查类**

1. 参与市应急局组织的各类执法检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及安全生产巡查等活动；

2. 参加企业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整改验收工作，并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整治提供技术支持；

3. 参与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安全培训机构等的监督检查，提出技术审查意见；

4. 参与企业安全状况评估等活动，并提出审查结论；
5. 参与行政许可事项的现场核查；
6. 其他检查评估工作。

#### （四）评审评估类

1. 参加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技术审查工作，参与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检测结果的监督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和结论；

2. 参与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修订及演练的评估；

3. 配合市应急局对各类自然灾害进行风险调查，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4. 参与市应急局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技项目管理、成果技术评审及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5. 参与市应急局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

6. 参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安全性能参数评价，使用中的安全设备、安全器材、安全装置的技术鉴定工作；

7. 其他评审评估类工作。

#### （五）宣传培训类

1. 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等监管人员及其他专业人才的培养，参与各类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证书持证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2. 参与编写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培训教材、题库等工作；

3. 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提供技术支持；

4. 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信息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5. 其他宣传培训类工作。

#### （六）其他类别

与应急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第八条 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有奉献精神，服从大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熟悉掌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

（三）满足相关专业的专科以上学历，中专学历 15 年以上、大专学历 10 年以上、大学学历 8 年以上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

（四）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资格；

（五）具有现场发现、检查、审查、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事故和灾难调查分析、评估能力；

（六）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活动；

（七）达不到以上条件和要求，但在某一行业领域具有突

出专业特长或较高权威性的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 第三章 专家选聘

**第九条** 专家遴选遵循个人申报和推荐申报相结合的原则，遴选程序分为申报、初审、推荐、审定、公示等环节。

（一）申报：根据本实施办法，市应急局发出专家遴选通知，面向社会发布公告，广泛征集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符合条件的专家按要求申报；

（二）初审：市应急局相关科室、单位负责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专家推荐选取工作，对本行业专家填报的材料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对真实性负责；

（三）推荐：市应急局相关科室、单位审核后提出本行业拟聘任专家名单，形成《应急管理专家汇总表》，由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签字后报专家管理科室。

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市应急局推荐；

（四）审定：专家管理科室汇总审查后形成最终专家名单，提交市应急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五）研究通过后，专家管理科室将拟聘任专家名单在市应急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

（六）公示期满无举报或重大问题的纳入临沂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正式公布聘任专家名单，向专家颁发聘书、专家证。

专家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及申报表规定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专家聘任期限为 3 年。聘任期满后，由专家提出续聘申请，按照第八条规定审查合格者可以续聘。

专家实施动态管理，视情况对专家进行调整。

#### **第四章 专家管理**

**第十一条** 市应急局具体负责专家的日常管理及专家咨询服务费的支出工作，建立完善专家管理工作机制，保障专家有序开展工

（一）承担专家的日常管理与联络服务，负责专家的遴选、聘任、审核、发证、考核、解聘、换届及专家信息更新、交流培训、劳动报酬发放审核等工作。

（二）建立完善专家抽取使用工作程序，保证专家在接到不同任务的选用通知时，及时有效地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安全检查、技术评审等各类专家服务工作。

（三）组织相关专家对重大事件、敏感问题、重要工作进行研讨，提出相关对策和工作建议，形成突发事件趋势分析和对策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有效参考。

（四）定期整理汇总专家工作情况，汇总专家使用、委派等单位的各类评价，对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任务的有关信息和记录进行档案管理。

（五）实时掌握专家的思想动态、工作实绩、专业发展和使用情况，把专家参与工作任务次数、表现情况和使用、委派单位评价等内容纳入对专家的年度考核中。

（六）为专家工作提供各项保障。组织专家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专业培训，不断提升法律法规和技术业务能力。专

家接受委托从事相关工作，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或其他正当需求，任务委派单位应积极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专家具有以下权利：

（一）执行委派任务时，有进入有关现场调查、调阅有关文件或技术资料、参加有关会议、询问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的权利；

（二）有不受他人干预并自主做出政策咨询、技术审查结论或鉴定意见的权利；

（三）有按相应规定获得参与应急管理活动的劳动报酬的权利；

（四）对应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接受市应急局的管理，严格遵守本办法和工作纪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对所提出的意见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三）遇有突发事件或其它紧急情况，接受市应急局委派，按时赶到事故或突发事件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紧急调遣；

（四）对在执行委派任务中发现的有关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有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的义务；

（五）依照程序，按时开展和完成委派任务，完成任务后，向委托单位提供任务有关材料。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度，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六）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不与任务对象进行私下接触，不得借机为本人、他人或单位谋取利益，不从事与委派工作无关的活动；

（七）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八）严格遵守专家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专家3年内与工作事项相关单位存在任职或聘任关系的；本人是专家服务事项的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近亲属与专家服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与专家服务事项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结论的；其他需回避的事项；

（九）专家未经批准，不得以市应急局应急管理专家名义组织或参加任何活动。

**第十四条** 专家（含退出或被解聘的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有关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在处置涉密突发事件和参加不适宜公开的课题研究过程中，遵守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人发布所承担任务的相关信息。对于违反保密规定的专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予以惩处。

## **第五章 专家使用**

**第十五条** 专家的使用坚持“行业对应、专业对口、随机抽取、激励择优、规范有序”的原则。除突发应急任务外，其他任何形式的专家使用均需从山东省应急专家管理系统（简称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不得采取指定方式。

**第十六条** 市应急局有关科室、单位（以下称“委派单位”）在专家管理系统中具有相应的专家选用权限，可根据工作任务选派使用专家。选派使用专家遵循以下程序：

（一）选派：委派单位使用专家时，应当根据任务需求，提前 3 天在专家管理系统填写当次专家工作任务的名称，包括行政管理级次、时间、地点、行业、任务概述等信息，选择确定对应行业、重点行业，必要时可细化至专业，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任务需求专家人数，系统自动生成任务编号，随机生成符合条件的专家供委派单位选择。

突发应急任务选用专家不受时间和选用方式的限制，由委派单位通过专家管理系统随机调取，也可在系统内临时选择满足要求的专家直接电话通知。紧急任务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补办专家选用手续。

（二）委派单位应及时记录、评价专家工作情况。专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后，委派单位在专家管理系统中点击“完成任务”，并在专家任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专家任务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及时将《专家参与应急管理活动信息登记表》、《应急管理专家任务评定表》等材料上报专家管理科室。

任务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未完成评价的，专家管理系统将暂停该科室、单位的专家选用功能，待按要求完成相关评价后，予以恢复。

（三）专家管理科室负责定期对系统中全程留痕的专家使用情况进行汇总梳理，作为专家的评价、培训、处罚的依据。

## **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专家派遣。**

因工作特殊需要，聘请省级或者国家级专家，由委派单位提名，经分管领导同意，报主要领导批准。临时指派的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其他单位需要市应急局协助委派专家的，可向市应急局申请。

## **第六章 专家费用**

### **第十八条 专家经费补助标准**

（一）补助标准：咨询服务类、现场检查类、评审评估类、宣传培训类专家每人每天补助 600 元，工作不足半天（4 小时）按半天计算补助 300 元；应急救援处置类专家可根据任务险重，经主要领导批准，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二）聘请专家从事相关工作产生的交通和住宿费用，由委派单位按照《临沂市安监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临安监发[2016]57 号）标准报销；

（三）专家参加任务有专项经费的，按照专项经费使用有关规定执行；

（四）专家费用不得在多处重复报销。

**第十九条** 委派单位应督促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专家费个人所得税。

## **第七章 专家考核与解聘**

**第二十条** 专家管理科室每半年根据委派单位评价专家每

次任务完成情况、上报的《应急管理专家任务评定表》以及年底电话抽查专家服务企业对专家的评价，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形成书面评定意见备案存档。

**第二十一条** 专家每年要对参加任务情况进行一次述职，形成述职报告于次年1月上旬上报市应急局专家管理科室。市应急局定期召开专家工作会议，汇总专家意见或建议，对专家工作进行总结和评比，对工作优秀或做出特殊贡献的专家，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聘任，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专家：

（一）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因工作能力、身体状况、工作变动、年龄等原因，不再适合从事专家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一年内3次及以上不接受委派任务或未能完成委派任务的。

（四）一年内出现2次及以上不满意评价的；

（五）其他情形应当终止聘任的。

**第二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专家资格，予以解聘，并不得重新申报专家，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骗取专家资格；

（二）一年内三次以上被委派单位评价为“不合格”；

（三）在执行委派任务期间，不履行职责或义务，或不服从管理，违反纪律，或擅离职守，影响工作正常进行；

（四）在执行委派任务期间，不能胜任工作或工作不负责任或违背客观事实，提供有失公正的报告或错误结论的，对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造成不良后果及不良影响；

（五）严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擅自以市应急局专家的名义从事有偿服务等不正当活动；

（六）泄露国家秘密、泄露相关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七）执行委派任务时，在市应急局支付的劳务报酬之外，另行收受被服务（调查）对象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九）专家以权谋私，违反职业道德，在执行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或与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勾结串通，向有关方面提供虚假报告或技术结论；

（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四条 专家解聘程序**

（一）专家管理科室对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专家，提出解聘建议，提交市应急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二）研究通过后，专家管理科室将拟解聘专家名单在市应急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市局网站进行公告；

（三）专家被解聘后，市应急局书面通知专家所在单位或本人，收回聘书和专家证。

**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专家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市应急局接受投诉举报并处理（举报电话见临沂市应急局网站 <http://ajj.linyi.gov.cn/>）。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临沂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规范安全生产专家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临安监发〔2018〕6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

专家类别：国家专家  省级专家  地市专家  区县专家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 寸免冠照片 粘贴处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民族			
身份证号★			在岗情况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部门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电子信箱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职业资格★		
行业类别★		重点行业★		现从事专业★			
工作简历	(提交学历、职称有关证明材料。)						
发明、著作、学术论文情况(何时、何地出版或发表)	(提交主要研究成果鉴定证书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证明材料。)						
受过何种奖励	(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与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主要业绩及研究成果	(主要包括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安全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 参与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整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企业安全技术与管理咨询等工作实绩。可附页。)
个人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申请专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2、严格遵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 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本人严格遵守《临沂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4、本人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并对所提出的意见负责, 不弄虚作假; 5、本人在参与应急管理工作中认真、负责, 按照所属专项组开展工作, 提供技术支持; 6、严格保密制度, 不泄露商业秘密; 7、不违反相关廉洁规定, 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任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或者各种消费卡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有关业务科室、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 1、职业资格: 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2、行业类别、重点行业和现从事专业按照《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行业领域和专业范围分类表》规定填写。

附件 2

## 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活动信息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项组名称				职 务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参与工作(活动)名称					
参与工作(活动)时间					
参与工作(活动)地点					
参与工作(活动)内容					
参与工作(活动)发表 意见情况					
备 注					

## 附件 3

## 应急管理专家任务评定表

填报时间：

专家姓名		任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任务名称		任务地点	
任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评估类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处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教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任务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煤矿山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烟花爆竹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民爆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水旱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		
评定内容	掌握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掌握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任务性质把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重点危险危害因素分析判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现场装置设施核查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技术掌握运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问题项梳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对策措施出具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应急处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表达沟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作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职业道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查组 意见			
被检查单 位意见			

盖章：

附件 4

## 应急管理专家工作委派审批单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使用 专家单位		所    需 专家人数	
行业类别		重点行业	
专    家 工作内容			
专    家 工作地点			
所需专家 是否为专 家库专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预    计 工作时间	月、日、时至月、日、时
任务委派科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管理科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年    月    日		

附件 5

## 应急管理专家费审批表

单位（科室）：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专家 执行任务内容			
任务地点			
专家姓名	执行任务起止时间 (月、日、时至月、日、时)	天数	专家费
专家费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委派科室 负责人		经 办 人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附件 6

## 应急管理专家汇总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称	专业类别	重点行业	现从事专业	备注

分管领导：

推荐科室（单位）负责人：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

---